《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推进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共同研究起草了《关于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档案专业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的职责与使命。1986年建立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对调动广大档案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档案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及职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存在的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用人主体自主权落实不够等问题，亟需通过改革加以解决。

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部署，2019年初，人社部、国家档案局启动了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国家档案局对此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档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全面梳理了档案系列职称工作现状，汇总梳理现行政策，总结各地档案职称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调研征求意见，对改革过程中亟需解决的评价标准、评价方式等重点问题进行深入调研，通过书面和实地两轮调研，共收到档案系统38家单位近80条意见建议。近期，我们又对文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1. 主要内容

《意见》聚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中的突出问题，从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工作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改革措施，共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是总体要求，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遵循档案专业人员成长规律，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科学设置评价条件，实现档案专业人员评价与培养、使用相衔接，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为建设高素质的档案干部队伍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部分是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破除“四唯”，尤其是唯论文倾向，突出业绩贡献、实行分类评价，注重考察档案专业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二是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机制，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畅通评价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研究建立兜底机制，确保非公有制领域档案专业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向优秀和艰苦边远地区档案专业人员倾斜，作出重大贡献的，可放宽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三是促进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使用相结合。充分发挥档案系列职称评价对提高档案专业人员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加强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促进职称评价与用人制度的有效衔接，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档案专业人员。四是加强监督管理与服务。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档案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档案专业人员，完善评审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办法；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严格落实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公开公示、回避、随机抽查等制度；优化评审服务，建立职称评审公共服务平台，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减轻申报人负担。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对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部署落实工作等提出具体要求。

三、需要重点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分类评价。根据档案工作特点，将档案专业人员分为主要从事档案业务工作和主要从事档案研究工作两大类。对从事档案业务工作的“工匠型”人员，着重考察其工作业绩，突出其实际操作水平和解决问题、创新方法的能力。对于主要从事档案研究工作的“学术型”人员，着重考察其研究能力，突出其技术水平、学术影响和应用效果。

（二）关于评价标准。《意见》进一步倡导品德、能力和业绩导向，把品德放在档案专业人员评价首位。《意见》要求，破除唯论文倾向，不把论文作为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意见》还强调，将档案专业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价的重要内容，标准规范、规章制度、工作方案、修复成果、创意产品以及发明专利、技术方案、研究报告等均可作为代表作。

（三）关于畅通非公领域职称评审渠道。为进一步拓展评价范围，畅通评价渠道，确保非公领域档案专业人员平等参与职称评审的权利，《意见》强调，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非公领域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渠道，同时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兜底机制，为其提供职称评价服务。

（四）关于职称评审绿色通道。为弘扬档案工匠精神，对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或急需紧缺的档案专业人员，适当放宽学历、资历等限制性条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为鼓励档案专业人员扎根基层，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的档案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的要求。